

Shanghai

Jewish Chronicle

Fuenf Punkte-Programm von Gross-ostasien-Konferenz angenommen

May

第1卷

文件报刊

副主编 陈心仪 虞卫东 周国建

na 40
Quar
Frank de
wie die
eileit
n, die
e, geg
den un
n Stans
gen die
Flock
Beut
Erhalten
die 1

richtskursen ist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来华犹太难民研究”阶段性成果
“犹太难民与中国”出版工程

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

第 1 卷

文件报刊

Sources on Jewish Refugees in China Vol.I
Documents and Press

主 编 潘 光

副主编 陈心仪 虞卫东 周国建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卷主要汇集了三方面的文件报刊资料：一是法律法规，如“纽伦堡法案”“最终解决”等纳粹迫害、屠杀犹太人的相关文件；埃维昂会议决定、英国白皮书等反映“文明社会”对犹太难民困境麻木不仁的相关文件；二是救助文件，如中国政府安置逃亡犹太人计划，中外慈善团体援助欧洲来沪犹太难民史料等关于中国各界及国际友人救助来华犹太难民的资料；三是报刊资料，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和上海中、英、德文报刊关于救助犹太难民以及犹太难民在华、在沪生活的第一手报道和记录，其中甚至出现了以犹太难民为主角的微小说。此外，还选择了美国《纽约时报》20世纪80年代刊登的关于犹太难民重聚活动的报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 第一卷, 文件报刊 /
潘光等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6556-5

I. ①来… II. ①潘… III. ①犹太人—难民—史料—
中国—现代 IV. ①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9245号

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第一卷): 文件报刊

主 编: 潘 光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字 数: 218千字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6556-5/K

定 价: 88.00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5.75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33854186

谨以此书纪念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面爆发80周年（1937.7.7）

淞沪会战爆发80周年（1937.8.13）

犹太难民来华避难80周年（1937-1939）

前言

70多年前，当纳粹疯狂迫害、屠杀犹太人之时，世界上几乎所有地方都对急需救助的犹太难民关上了大门。它们对每一个挣扎在死亡线上的犹太人的拒绝，等于是扼杀了一个生命。回顾那段历史，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中国人民和上海这个大都市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向犹太难民敞开了大门，为救助他们做了一切可能做的事。从1933年到1941年，大批从希特勒屠刀下逃生的欧洲犹太人远涉重洋来到上海，也有少数从其他城市进入中国，总人数达到3万。除了其中数千人经上海等城市去了第三国外，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仍有2.5万左右犹太难民把中国、上海当作他们的“诺亚方舟”，人数超过了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南非、新西兰五国当时接纳犹太难民的总和。

当600万犹太人在欧洲被屠杀之时，来华犹太难民与中国人民同甘苦、共患难，在中国的土地上度过了艰难岁月，有的还直接参加了中国人民的反法西斯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目前，仍然健在的前来华犹太难民及其后代分布在世界各地，具有强烈的“中国记忆”和“上海情结”。这一重要历史事件，被公认为中国人民在反法西斯战争期间所作出的一大“善举”和贡献，受到各国人民和国际舆论的高度评价。我记得，20多年前，在欧洲举行了许多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50周年的活动，但只

有一个活动直接与中国有关，那就是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办的“奥地利犹太人避难上海”研讨会。我参加了那次会议并做主题发言，见到了许多当年在上海避难的犹太老人。会后几天，奥地利议会决定设立基金，对纳粹暴政给犹太人造成的苦难给予赔偿。现在，每年都有奥地利“大屠杀纪念服务”项目的志愿者来到我担任主任的上海犹太研究中心工作。

1994年，上海市和虹口区政府在战时犹太难民聚居的虹口霍山公园建立了犹太难民纪念碑。前来参加揭幕仪式的美国犹太社团领导人施奈尔拉比激动地说：“辛德勒的名单救了1 000多人，而上海拯救了整个犹太社区数万人。”21世纪，上海正式建立了犹太难民纪念馆。不仅以色列总统、总理、各国犹太名流，而且其他领导人如德国总统和总理、奥地利总统、美国第一夫人等来上海时都要访问该馆，来自中国和世界各地的青少年也纷纷来纪念馆“上课”。

现在，“上海”一词在有关纳粹大屠杀的史料中已成了“拯救”和“避难地”的代名词。上海救助犹太难民和中犹人民互相支持的难忘历史成了学术研究、纪念活动、艺术创作的一个持续发展的热点，关于这个题材的论文、著作、小说、电影、戏剧、展览会不断涌现，因为这个题目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些年来，国际上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横行，新纳粹、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再次泛滥，“文明冲突”论甚嚣尘上，有人公然出来否定法西斯犯下的历史罪行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成果，这就使来华犹太难民这个题目所具有的以史为鉴、温故知新的意义越发突出。同时，这个题目因其特有的中犹友好内涵又在促进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和上海犹太研究中心团队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进

行来华犹太难民研究,推出了一系列成果,还通过研讨会、展览会、媒体和影视对此进行了广泛宣传。然而,由于条件所限,当时我们对该历史事件的基础研究还是十分欠缺的,特别是对许多还健在的犹太难民尚未进行采访,对一些第一手资料也没有进行深入剖析。

2010年底,“来华犹太难民研究(1933—1945)”被正式确立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由我担任首席专家,使我们的研究质量和水平得到了极大的促进和提升。6年多来,我们以争分夺秒的精神采访仍然健在的前犹太难民及其后裔,抢救了一批前犹太难民的口述和文字记忆,并收集了大量与犹太难民相关的文件及档案资料。经过对这些材料进行更加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进一步夯实了课题研究的资料和理论基础,为推出质量更高的成果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5年,我们推出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来华犹太难民研究”的主要成果之一——《艰苦岁月的难忘记忆——来华犹太难民回忆录》,使用的完全是前来华犹太难民的第一手口述和文字史料,栩栩如生地展现了他们逃离纳粹统治下的欧洲、抵达上海和走进中国、在中国土地上闯荡和拼搏、在虹口隔离区度过艰难时刻、与中国人民同甘共苦等难忘经历,以及离开中国后始终难以割舍的中国记忆和上海情结。在纪念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推出这一力作,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此基础上,我们准备将已收集到的大量来华犹太难民相关的文件、档案、报刊、记忆、人物、评析等各方面资料整理出版,为课题最终成果的完成作好准备。正当我们在2015年推出若干“犹太难民与上海”著作之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决定开始实施“犹太难民与中国”出版工程。我们双方一拍即合,建立

了密切合作关系。这样，我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来华犹太难民研究”今后的一系列著作都将纳入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犹太难民与中国”出版工程之内。《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便是我们合作的第一个重要成果。

《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共分四卷：第一卷是文件报刊资料；第二卷是记忆资料，包括口述和文字记忆；第三卷是关于犹太难民中杰出人物的资料；第四卷是本课题组专家和其他国内外学者关于来华犹太难民的研究和评析的汇集。

《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第一卷：文件报刊》主要汇集了以下几方面的资料：“纽伦堡法案”“最终解决”等纳粹迫害、屠杀犹太人的相关文件；埃维昂会议决定、英国白皮书等反映“文明社会”对犹太难民困境麻木不仁的相关文件；中国政府安置逃亡犹太人计划、中外慈善团体援助欧洲来沪犹太难民史料等关于中国各界及国际友人救助来华犹太难民的资料；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和上海中、英、德文报刊关于救助犹太难民以及犹太难民在华、在沪生活的第一手报道和记录，其中甚至出现了以犹太难民为主角的微小说。此外，还选择了一篇美国《纽约时报》20世纪80年代刊登的关于犹太难民重聚活动的报道。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的编选，以与来华犹太难民有关的文件、信件和报刊资料为主要底本，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申报》《以色列信使报》等。在当时战争瞬息万变的情况下，记者的新闻报道多比较仓促，文章也略显粗糙，其中一些用语与当今用法不一致，同一报纸刊物前后用法也有不一致之处。为保持历史档案资料的原汁原味，我们一般不加以改动和统一，但在明显的可能会使读者不易理解的地方，作了部分纠正或注解。如：“德澳犹太人”更改为“德奥犹太人”、“义轮”更改为“意轮”等。

《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第一卷：文件报刊》并不能包括与来华犹太难民有关的所有事件和人物的文件、报刊资料。比如，中国前驻维也纳总领事何凤山先生救助犹太难民的事迹，在当时的文件和报刊上是不可能有所反映的，但却在后人的回忆和记述中得到了反映，从而为世人所知。因此，关于何凤山的事迹将收入《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第二卷：亲历记忆》中。还要指出，《来华犹太难民资料档案精编》四卷只是发表了 we 收集的资料中的一小部分，将来我们当然还要把其他所有资料奉献给读者，也许不是通过出书的形式，而是要建立一个资料库或数据库。为此，我们正在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上海各级档案馆、上海市政协等相关单位进行商议和协调。

人类已经进入了21世纪，但历史上那些难忘篇章仍然闪烁着诱人的光彩。包括我们课题组成员和交通大学出版社编辑在内的许许多多普通人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收集、整理、研究那浩如烟海的历史资料和当事人记忆中的活资料，就是要为后世保存重要的历史记忆，使子孙后代能汲取历史留给我们的经验和教训，为使世界更美好而奋斗。

但愿我们这本书以及我们的工作能够通过宣扬人类历史上友好互助、抗歪扶正的感人业绩，以及传承人类文化中的真善美价值观，为努力构建一个和谐、包容、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潘 光

2016年9月1日

于上海犹太研究中心

目 录

法律法规

- 3- 帝国公民权法
- 6- 日耳曼血统与荣誉保护法
- 9- 帝国公民权法第一项补充法案
- 12- 埃维昂会议关于犹太难民的决定
- 15- 大规模使用毒气“解决犹太问题”的计划
- 21- 万湖会议关于“最终解决”的会议记录
- 27- 英国政府：白皮书

救助文件

- 31- 德国驻沪领事馆发给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有关上海犹太难民的内容摘录
- 33- 中国政府安置逃亡犹太人计划若干文件
- 43- 中外慈善团体援助欧洲来沪犹太难民史料(一)
- 51- 中外慈善团体援助欧洲来沪犹太难民史料(二)
- 66- 中外慈善团体援助欧洲来沪犹太难民史料(三)

85- 中外慈善团体援助欧洲来沪犹太难民史料（四）

95- 上海“最后解决方案”（“梅辛格计划”）

97- 关于无国籍难民之居住及营业之布告

报刊资料

103-《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关于犹太难民的资料

109-《申报》（中文）关于犹太难民的文章和资料

195-《以色列信使报》（*Israel's Messenger*, 英文）关于犹太难民的文章和资料

209-《上海犹太纪事报》（*Shanghai Jewish Chronicle*, 德文）关于犹太难民的文章和资料

222-《黄报》（*Die Gelbe Post*, 德文）关于犹太难民的文章和资料

234-《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 英文）关于犹太难民重聚活动的文章

237- 后记

法 律 法 规

帝国公民权法¹

帝国国会²一致通过如下法案,特此颁布:

第一条

(1) 本国公民是指享有德意志帝国保护并对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

(2) 国民身份根据帝国法律条款和帝国公民权法案获得。

第二条

(1) 帝国公民指具有日耳曼或相关血统的国民,并须由他的行为证明他有意愿且适合为日耳曼民族和德意志帝国忠诚地服务。

(2) 帝国公民身份经授予帝国公民身份证获得。

(3) 遵照法律,帝国公民是完全政治权利的唯一持有者。

第三条

帝国内政部长,在与副元首的协调下,将发布所需法律和行政命令以执行并完善此项法案。

纽伦堡,1935年9月15日

于帝国自由党代会³

1_1935年秋天,纳粹党为了以法律形式阐明德国犹太人的地位和划分,并剥夺犹太人的公民权,在纽伦堡举行的党代会上以国会名义通过了《帝国公民权法》和《日耳曼血统与荣誉保护法》两部法案,合称“纽伦堡法案”(Nürnberger Gesetze)。

2_1933年纳粹党掌权后,逐步控制国会,使之成为希特勒独裁政权的一枚橡皮图章。纳粹党头目赫尔曼·戈林担任国会议长,因此出现了在纳粹党代会上可以以国会名义通过各类法案的怪事。

3_每次纳粹党代会都有一个与当时的国家大事密切相关的主题。纳粹党第七次党代会于1935年9月10日至16日在纽伦堡举办,被称为“自由集会”(Rally of Freedom)。当时的“自由”指的是重新实行义务兵役制,将德国从《凡尔赛条约》中“解放”出来。

元首兼帝国总理

[签名] 阿道夫·希特勒

帝国内政部长

[签名] 弗利克

原文登于 1935 年《帝国法律公报 I》(*Reichsgesetzblatt I*) 第 1146 页。译自英文材料《大不列颠和外国政府档案》(*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伦敦 1948 年版第九卷；版权属世界宪法文库 (*World Constitutions Illustrated*)。

日耳曼血统与荣誉保护法

理解到日耳曼血统的纯正对日耳曼民族的存续至关重要而受到驱使，由确保日耳曼民族不朽长存的坚定决心而受到鼓舞，国会一致通过如下法案，特此颁布：

第一条

(1) 禁止犹太人与日耳曼或相关血统的公民结婚。违背禁令仍然达成的婚姻无效，即使是为了规避此项法律而在国外完婚。

(2) 宣告无效的诉讼只能由国家公诉人提起。

第二条

禁止犹太人与日耳曼或相关血统的公民之间的婚外情。

第三条

犹太人不得在家中雇用45岁以下的女性日耳曼或相关血统的公民。

第四条

(1) 犹太人不得升帝国旗帜或国旗或展示代表帝国的色彩。